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明蘭獎助學金實施作業須知

113 年 5 月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助本校人文社會領域表現優秀學生，鼓勵其認真求學，特設置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—明蘭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第三高女時期校友宋瑞蘭女士之子女捐贈成立，自 112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捐贈新臺幣拾萬元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收支管理運用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依據當學年校網公告之辦法及期程辦理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(第 1、2 點須具備，第 3、4 點擇 1 符合)
 - 1、本校在學學生。惟前一學期獲獎者，當學期不得申請。
 - 2、本校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未有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。
 - 3、前一學期人文社會、語文方面具有優秀表現，或競賽得獎者。
 - 4、前一學期之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等科目學期成績，任三科每科皆達 90 分以上。
 - (三)名額及金額：
 - 1、每學期發放獎學金共伍萬元，符合申請資格第 3 點學生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；符合申請資格第 4 點學生，以每名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 - 2、符合申請資格第 3 點學生優先錄取。
 - 3、符合申請資格第 4 點學生，以家境清寒(或有急難救助情形)學生優先錄取。
 - 4、若申請學生超過名額，則由獎學金委員會依競賽項目、重要性及困難度等面向審酌錄取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學生於申請時間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 - 1、申請表格 1 份。
 - 2、以申請資格第 3 點申請者，請檢附人文社會、語文相關優秀表現或競賽得獎之證明。
 - 3、以申請資格第 4 點申請者，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4、具備「名額及金額」第 3 點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導師推薦之。
- 五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獎學金委員會修訂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